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职处函〔2022〕8号

关于开展2022年1+X证书制度试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职教科（处）、各高等学校教务处：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号）《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要求，认真落实《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办学实际和前期试点情况，我厅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1+X证书制度试点申报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证书范围

教育部已公布的四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试点院校范围

我省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技术大学）、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

三、申报备案程序

1. 本次证书试点的申报和备案工作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https://vs1c.ncb.edu.cn/>，以下简称平台)完成。各市教育（教体）局初审确定辖区内拟参与试点的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直接通过平台申报。新增试点院校指定专人在平台中注册学校账号后申报。

2. 我厅通过平台开展省级审核备案工作，备案结果直接通过平台反馈至各市、各院校。

3. 2022 年计划开展两次申报备案工作，第一次申报备案时间：3 月 14 日—6 月 10 日，第二次申报时间：8 月 20 日—12 月 20 日。

四、工作要求

1. 各市、各学校要全面领会教育部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内涵和要求，要将证书作为落实育训并举职责、促进书证融通、强化产教融合的重要方式，作为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适应度、提升办学基础能力和育人质量的重要途径，切实加强对证书的研究和试点工作，让证书真正成为学校增质、教师成长和学生成才

的好帮手。

2. 各市要结合区域产业发展状况和技术技能人才实际需求，鼓励辖区内中职学校适度扩大试点证书范围，凡是学校符合证书考核条件、师生有意愿，原则上申报证书数量不做限制。鼓励各市制定落实教师绩效、经费补助等支持政策。各学校要在全面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专业布局和重点专业（群）建设，合理选择证书和科学确定申报规模，并报学校主要领导研究同意，纳入学校全年工作计划。申报证书不可贪多求全，也不宜过度集中在个别领域。

3. 各学校要主动与举办证书的培训评价组织对接，了解和掌握证书的内涵、标准、条件和适应范围，做好试点工作方案，统筹利用现有教学资源，不断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办学条件，积极配合培训评价组织证书考核工作；要主动与山东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联盟牵头院校联系，主动参与联盟工作开展、分联盟成立与运行、试点院校与培训评价组织沟通等工作。鼓励各学校制定适合发展实际且与 1+X 证书制度相适应的专业育人、学分转换、教师绩效落实、经费支持等管理制度。职业院校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情况作为年度办学质量考核的重要依据。

4. 对在我省公布考核费用标准的证书，将从试点阶段转入全面实施阶段，我省不限制申报院校、申报数量和试点规模。

5. 2022 年申报备案的证书原则上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培训、考核工作。

五、其他事项

各市、各学校要安排专门人员总体负责证书申报工作，及时加入工作QQ群（省联盟群：750202208、工作二群：902961810），登录平台查看并更新联系人信息，确保联系渠道畅通。各学校要安排专人做好证书双周报的报送工作。

联系人：赵朝晖、陈志浩，联系电话：0531-51793642，电子邮箱：zjc05@shandong.cn。

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2022年3月4日